

Q/YYZ

云竹（普洱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Z 0001 S—2023

速冻竹笋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 5308 0122 S-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 0122 S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2 日

2023 - 10 - 12 发布

2023 - 10 - 17 实施

云竹（普洱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速冻竹笋是以新鲜竹笋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挑选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杀青、冷却、速冻、包装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竹（普洱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罗锐。

速冻竹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竹笋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竹笋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挑选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杀青、冷却、速冻、包装而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新鲜竹笋：应洁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其他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竹笋正常外形，无腐烂和霉变，无虫蛀。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正常无异味，解冻后具有竹笋应有的滋味。	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备案

202

12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，随机抽取2kg，样品分为两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检验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；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运输条件：冷链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的贮存、销售温度应小于-18℃，温度波动应控制在2℃以内，在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的冷藏库内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10月08日

罗锐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10月08日